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3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鄭委員耕亞

肆、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治祥（另有公務） 黃委員錦能（請假）

鄭委員耕亞 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請假） 曾委員文池

蘇委員淑彩 陳委員彤妍（請假） 李委員慧敏 周委員卓輝

彭委員俊橙

◎因主任委員另有公務，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鄭耕亞委員主持會議。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人員：許翊恩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310 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57 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提供抽樣中選村（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以密封方式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5 日開倉彙整相關名冊，並將依限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准予備查。

丙、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需要，請各縣市選

舉委員會配合提供抽樣中選村（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予中選會，為辦理前述事項需開啟本會已簽封之三樓倉庫，由本會監察小組蔡委員政勳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蒞會執行監察職務，相關名冊抽取完成再重新簽封倉庫。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選舉人徐志龍撕毀市議員選舉票案，經本會裁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惟徐員未於期限前繳納。本會已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每年向受處分人催繳外，並逐案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查得新增財產資料者，於 14 日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今年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竹市選四字第 1133450073 號函辦理催繳（第 6 年），另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及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等查詢相關財產及戶籍資料，如查得新增財產後，依規於 14 日內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再執行。
- 三、為加強出納管理，依據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至少每年應自行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一次。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完成出納事務查核。
- 四、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9 章檔案目錄彙送時程規定，本會於 113 年 7 月 3 日完成 113 年 1-6 月份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並以電子郵件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准予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12時9分